



# 双报告、双评审、双调查

## ——深入推進法治政府建設的北京實踐

吴苗林

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处在新的发展起点上。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过程中，北京市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思想、新理念、新战略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四中全会和十九大精神，始终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和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以实施“双报告”制度、推行“双评议”机制和构建“双调查”平台为抓手，深入推进首都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积极成效。

### 一、“双报告”制度：市委、市政府精准把脉法治政府建设状况

如何让市委、市政府精准把脉法治政府建设状况？如何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如何发挥领导干部的关键少数作用？制度建设是保证。北京市实施的“双报告”制度在围绕破解以上难题上进行了初步探索。“双报告”制度，即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和依法行政专项工作数据监测报告。自2016年以来，北京市结合年度工作总结，梳理形成了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和依法行政专项工作数据监测报告，先后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委常委会审议。两个报告，从不同维度切入，体现不同视角，发挥不同作用。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主要从宏观视角对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反映的是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的整体状况，报告最终向社会公开，起到宣传引领作用；依法行政专项工作数据监测报告，以行政执法信息服务、规范性文件审查和行政复议、应诉等三个平台归集的数据信息为基础，重点从微观

视角对全市行政执法、行政规范性文件和行政复议、应诉等依法行政专项工作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反映的是全市法治政府建设某一方面情况，报告只向行政机关内部通报，起到情况反馈和督促整改作用。通过宏观和微观两个视角，内部和外部两项程序，对全市法治政府建设进行的综合体检和专项审视，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委常委会审议，使市委、市政府能够精准把握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的整体状况，成为市委、市政府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领导的实际举措，也是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有效途径。同时，通过市委、市政府的示范引领，“双报告”制度已从市级层面传导到各区政府，形成了法治政府建设层层落实的责任闭环体系。

### 二、“双评审”机制：把规范和引领贯穿于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

法治政府建设如何深入推进，离不开规范推动和激励导向，“双评审”机制是有效抓手。“双评审”机制，即开展对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案例评审和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项目评审活动。北京市把这两项活动作为全年工作的主线，贯穿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全过程，并以组织开展集中性汇报交流为平台，形成了相互学习交流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了宣传和考核两个作用，实现了规范推动和正向引领的有效结合。行政决策是行政行为的开端，是法治政府建设的关键和核心。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案例评审活动，通过单位自评、专家点评、集体互评和公众参评四个环节，以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五大法定程序为规范，通过组织专家开展面对面、案对案的点评，形成了可学习、可借鉴、



可复制的决策样本，有效提升了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评审活动，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强调的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依法行政制度体系等七大方面，鼓励各区政府结合区域实际，在某一方面推进制度机制创新，形成可持续、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亮点。自2017年此项活动开展以来，先后确立了平谷区“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等项目为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充分发挥了先进典型的示范和导向作用。

### 三、“双调查”平台：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政府法治理念

从法治政府建设目标看，我们不仅要建设一个尊法、守法的政府，同样也要建设一个高效、有为、有执行力的政府，最终目标是建设服务型政府，即为人民服务的政府。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过程中，必须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始终坚持信息公开、行为参与、成果共享的理念。“双调查”平台集中彰显和落实了这一思想和理念。“双调查”平台，即开展对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个案情况调查和对

区政府依法行政状况社会公众调查。在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案例评审活动中，通过开展对决策个案情况的社会公众调查，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评估，围绕决策个案相关的社会公众知晓度、参与度、满意度等指标展开调查，形成决策个案社会公众反馈报告，作为评审的重要指标；在开展对区政府依法行政考核中，从制度建设、行政执法、信息公开、矛盾化解、法治素能等多个维度，把社会公众的感观体验，作为评价区政府依法行政状况的重要内容，凸显了社会公众的评判者、阅卷人地位。从效果上讲，社会公众的期望与法治政府建设的目标是同向的、一致的，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的过程，给社会公众带来的将是行政活动更加公开透明，行政机关更加重视诚实守信，政府服务更加优质高效，社会公众办事更加便捷，等等，总之，社会公众将充分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过程，共享法治政府建设的成果，也将有更多的法治“获得感”。

（作者系北京市司法局法治调研处调研员）

